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 內幕消息 有關在司法管理下安置PFI 開曼

本公告乃由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 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3 月 5 日的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無法對 PFI 開曼集團行使控制權，關於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提出的申請的日期為 2019 年 6 月 16 日，及有關任命 PFI 開曼聯合臨時清算人日期為 2019 年 6 月 23 日（以下統稱「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術語具有與該公告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特此通知於2019年9月24日由聯合臨時清算人於2019年7月21日提交的原訴傳票（案件編號:FSD 105 2019 IKJ）申請的實質聆訊結果向法院尋求在 PFI 開曼的司法經理，而另一股東PFI BVI 沒有出庭反對，除其他外，法院下令將 PFI 開曼置於司法管理之下，而Michael Penner和 Deloitte & Touche LLP的Tan Wei Cheong被任命為PFI 開曼的共同及個別司法管理人（「司法經理」）。

本公司將與司法經理密切合作，以解決他們在 PFI 開曼確定的問題（如有），並將在適當時候進一步公佈任何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許中平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楊保東先生及胡玥玥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馬天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